

目錄

北安大家長的話	01
一、 學校日流程.....	02
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03
三、 教務篇	09
四、 學務篇	11
五、 總務篇	23
六、 輔導篇	24
七、 家長會長篇.....	27
八、 附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28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35
3.兒少保護通報流程.....	37
4.親子綁定 Q&A.....	38
5.學校日家長回饋表 (填妥後請回執導師)	單張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給家長的話

讓家「微改造」，讓學習更有效

線上學習，勢在必行！當北安所有的老師做好這樣的準備，同時也請所有的家長，跟著學校一起前進～～

以前學生學習，大部分時間會待在學校，教學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教學品質都有學校把關。當線上學習從5月中在家中執行3個月後，親愛的家長，我們是不是都關注著，孩子有專注在線上課程的學習中嗎？孩子有積極回應著老師的問題嗎？孩子有跟您討論課程學習的內容嗎？甚至，觀察到：上課孩子都沒開鏡頭；孩子可以開著直播，同時玩著遊戲；上著課，卻不斷的跟同學在線上閒聊等。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思考，要在家中進行一些「微改造」？

境教一直是學校的潛在課程，教室布置、課室位置安排等都是老師們精心規劃，如果線上學習是長久的議題，跟孩子一起建構家中小小的獨立學習空間，是非常的必要。

跟孩子「正式」、「嚴肅」的討論，在現有的家庭環境裡，孩子期待有怎樣的學習空間，可以比較長時間待著，不被干擾的空間；這個空間需要可以放電腦相關設備，同時可以開著鏡頭、放課本、寫筆記或是回應老師等。也許是孩子自己的房間，也許是餐桌的一角，跟孩子一起建構屬於他的學習空間。

另外，請支持孩子保有自信的學習態度，從孩子布置學習環境開始，鼓勵孩子上課開著鏡頭，積極回應老師的問題。而更重要的是，管理跟維繫這個屬於他的學習空間的整齊與衛生。除了透過隨時跟著孩子討論、探索他有興趣的議題，建立孩子更多的學習動機與好奇心外，必須讓孩子擔起學習、管理的責任，因為學習空間的場域變化，就是培養孩子承擔責任的最好機會。

在學校，老師也將透過教室的環境清潔、清消防疫、勤洗手、量體溫等，讓孩子知道，學習空間的管理與維護，也是每個孩子應負的責任。透過改變的學習場域，親師共同合作，一起努力讓孩子承擔起自我學習的責任，相信有更多的學習成效等著我們發現。

校長 陳汝良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日」時間及活動流程



*活動日期:110 年 9 月 11 日 (星期六)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會議網址	主持人	備註
18:30~18:50	迎賓序曲	網址公佈 於校網	輔導室	
18:50~19:15	校務經營說明		主持人: 陳政良校長	
19:15~19:25	家長會會務說明		主持人: 黃伊伶會長	
19:30~19:50	班務說明	各班網址 公佈於校 網	主持人: 各班導師及家長代表	含推選各班 家長會代表
19:55~21:00	教學計畫說明 班務說明 (舞蹈組長亦會參與舞蹈班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 各班導師	若有家長想要詢問任課老師問題,將於本時段邀請任課老師參與視訊會議。

♥♥♥♥♥♥♥愛孩子,從參加學校日開始♥♥♥♥♥♥♥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0825 核定) 1 / 6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1	8	30 主管會報(1) 期初課發會	31	9/1 第 1 學期註冊、開學、第四節正式上課 環境整理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示 七八九年級教科書發放 導師時間 幹部訓練 線上選社(9/1-9/8) 發放每月一書(1) 讀書心得競賽、班級圖書館競賽開始	9/2 國文領域閱讀月 期初實驗安全管理檢核期 初實驗室化學品及廢棄物檢核 補校開學日 9/2-9/13 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報名	9/3 電梯保養 防災預演 班週會(1) 人身安全教育及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線上選社教學 (701-704，八年級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參加)	9/4	9/5	友善校園週 9/1- 9/11 九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9/1-9/11 七年級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上線填寫
2	9	6 行政會報(1)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110-1 圖委會 第一次領召會議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七八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開始(9/6-1/14) 全校學生測量測身高體重視力開始 2 周 悅閱裕識 09/06-09/10-七年級圖書館新生之旅；八年級數位閱讀專題(1)	7 七、八年級朝會(1)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特教組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8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特教組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線上選社截止日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體育發展委員會	9 晨讀(1) 全導導報(1) 護苗學生清查及期初輔導會議 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第一次午餐供應委員會、飲水機供應委員會、智慧型販賣機會議	10 飲水機保養 社團活動(1)	11 補行上班上課 學校日	12	中秋節(9 月 21 日)適逢星期二，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9 月 20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於 9 月 11 日補行上班上課。 9/6~9/17 各領域教學研討會 9/6~9/17 校內科展初選報名 悅閱裕識 09/06-09/10-七年級圖書館新生之旅；八年級數位閱讀專題(1)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0825 核定) 2 / 6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3	9	13 主管會報(2) 9/13~9/17 補救教學(補考) 測驗 特教組資源班八九年級開課 悅閱裕識 09/13-09/17-七 年級認識數位資源	14 七、八年級朝會(2)	15 班聯會(1)	16 晨讀(2)	17 防災正式演練 班週會(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暫訂) 8 年級女生子宮頸疫苗第 2 劑接種 特教組資優免修報名截止 特教組校內提報鑑定申請 截止 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報名 文件掛號郵寄收件	18	19	9/6~9/17 各領域教學研 討會 9/6~9/17 校內科展初選 報名 9/13~9/17 補救教學(補 考)測驗 悅閱裕識 09/13-09/17- 七年級認識數位資源
4	9	20 調整放假	21 中秋節放假 1 日	22 7 年級健康檢查	23 高壓電設備保養 第 53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 (1)	24 飲水機水質檢測 社團活動(2)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	25	26	中秋節(9 月 21 日)適逢 星期二，依政府機關調 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 規定，9 月 20 日(星期 一)調整放假，於 9 月 11 日補行上班上課。 9/20- 9/24 校內科展初 選海報發放領取
5	9	27 行政會報(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 組會議 雙語社群會議(1) 得勝者課程開課 回收每月一書(1)	28 全校朝會(3)(教師節感恩 活動) 補救教學成績繳交截止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開課	29	30 晨讀(3)	10/1 班週會(3) 空氣汙染宣導 (701-704)(暫定) 發放每月一書(2)	10/2	10/3	9/27- 10/27 校內科展初 選海報收件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0825 核定) 3 / 6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6	10	4 主管會報(3) 校園生活問卷施測	5 電梯保養 七、八年級朝會(4) (七八年級經典詩作背誦比賽) 第二次午餐供應委員會 雙語聯盟北區會議	6 全導導報(2) 龍舟賽行前會議 班聯會(2) 食物品中毒桌面演練 心臟病篩檢 藝術領域閱讀月	7 第 53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2) 晨讀(4)	8 社團活動(3) 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參訪體驗(暫定) 特教組 110-1 鑑定提報送件 特教組 110-1 北區學情障礙鑑定提報收件	9	10 國慶日 2021 慶祝舞蹈節演出活動暨舞蹈飛鳳獎頒獎典禮演出 協辦龍舟賽頒獎組	9/27- 10/27 校內科展初選海報收件 10/7-10/15 十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7	10	11 補假	12 鴻琪獎助學金會議	13 7 年級尿液初檢 第 53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3)	14 飲水機保養 期初認輔工作會議	15 班週會(4) 選讀九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及家長說明會 親職講座	16	17	國慶日(10 月 10 日)為星期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於 10 月 11 日(星期一)補假。
8	10	18 行政會報(3) 期初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19 10/19-10/28 補校第一次評量週	20 7、8、9 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 特教組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21 7、8、9 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 特教組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校慶進場指揮、旗手預演 生命教育講座(講師:陳修將先生)	22 高壓電設備保養 校慶活動預演 班週會(5) 校慶體育競賽 濱江國小招生宣導	23	24	9/27- 10/27 校內科展初選海報收件悅閱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10/18-11/9) 10/18-20 九下技藝教育課程校內報名
9	10	25 主管會報(4) 第二次領召會議 特教組北區學情障礙鑑定複審會議(暫定) 悅閱裕識 10/25-10/30-七年級閱讀策略；八年級數位閱讀專題(2) 回收每月一書(2) 班級圖書館競賽初評 選讀 110-2 技藝教育課程 遴薦輔導會	26 全校朝會(5) (校慶預演) 校內科展初選海報評審(暫定,配合自然領域教學研討會)	27 7 年級尿液複檢	28 九年級整合性評量 校內科展初選海報佈置 晨讀(5)	29 班週會(6) 校慶體育競賽 九年級整合性評量 校內科展初選海報佈置 發放每月一書(3)	30 第 53 週年校慶(多元文化日活動) 交通大隊交通安全宣導 公告校內科展初選海報結果(暫定)	31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0/25-11/6 各領域教學研討會及召開 110 學年第二學期之教科書選書會議 9/27- 10/27 校內科展初選海報收件 悅閱裕識 10/25-10/30-七年級閱讀策略；八年級數位閱讀專題(2)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10/18-11/9)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0825 核定) 4 / 6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10	11	1 校慶補假一日 數學領域閱讀月	2 全校朝會(6) 法治教育宣導 協辦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3 全導導報(3) 協辦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4 晨讀(6) 第三次午餐供應委員會 協辦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5 電梯保養 社團活動(4) 協辦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6	7	10/25-11/6 各領域教學研討會 11/4-11/5 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校內報名(暫定)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10/18-11/9)
11	11	8 行政會報(4) 協辦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9 全校朝會(7)	10	11 特教組北區學情障鑑定安置會議 晨讀(7)	12 社團活動(5) 補校校外教學	13	14	11/8- 11/19 校內科展複選繳交指導教師回覆表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10/18-11/9) 11/8-11/12 九年級生涯興趣量表
12	11	15 主管會報(5) 雙語社群會議(2)	16 飲水機保養 全校朝會(8)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7	18 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接種(暫定) 晨讀(8)	19 社團活動(6)	20	21	11/8- 11/19 校內科展複選繳交指導教師回覆表 11/8-11/19 十一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期中實驗安全管理檢核 期中實驗室化學品及廢棄物檢核 11/15- 11/26 各領域繳交 110-2 選書結果
13	11	22 行政會報(5) 回收每月一書(3)	23 高壓電設備保養	24	25	26 班週會(7) 發放每月一書(4)	27	28	11/15- 11/26 各領域繳交 110-2 選書結果
14	11	29 主管會報(6)	30 11/30-12/10 補校第二次評量週	12/1 全導導報(4) 英文領域閱讀月	12/2 7、8、9 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特教組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12/3 7、8、9 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特教組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電梯保養 班週會(8) 701-702 口腔保健宣導 八年級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參訪	12/4	12/5	12/1-12/110 十二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0825 核定) 5 / 6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15	12	6 09:20 行政會報(6) 圖書館趣味競賽 12/06-12/24 悅閱裕識 12/06-12/10-七年級每月一書閱讀認證； 八年級數位閱讀專題(3)	7 飲水機保養 全校朝會(9) 12:25 第四次午餐供應委員會	8 全校作業(國英數習作)抽查	9 晨讀(9)	10 飲水機水質檢測 社團活動(7)	11	12	拒菸反毒週 反毒展示箱宣導週 圖書館趣味競賽 12/06-12/24 悅閱裕識 12/06-12/10-七年級每月一書閱讀認證； 八年級數位閱讀專題(3)
16	12	13 主管會報(7) 教科書評審委員會 第三次領召會議 班級圖書館競賽複評	14 全校朝會(10) 美德獎頒獎	15 全校作業(作文)抽查	16 晨讀(10)	17 高壓電設備保養 班週會(9) 703-704 愛滋病宣導	18	19	12/13~12/24 各領域教學研討會 圖書館趣味競賽 12/06-12/24
17	12	20 行政會報(7) 雙語社群會議(3)	21 七、八年級朝會(11)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	22	23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特教組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晨讀(11)	24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特教組模擬考特殊考場服務 社團活動(8) 校務代表會議提案收件截止	25	26	12/13~12/24 各領域教學研討會 12/20- 12/24 校內科展複選收件 圖書館趣味競賽 12/06-12/24
18	12	27 主管會報(8) 校內科展複選抽籤(暫定) 回收每月一書(4)	28 全校朝會(12) 校內科展複選口試(暫定) 圖書館活動	29 班聯會(3)	30 晨讀(12)	31 補假	1/1 元旦	1/2	111 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旦)為星期六，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於 12 月 31 日(星期六)補假。
19	1	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行政會報(8)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期末課發會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4 電梯保養 全校朝會(13)	5 全導導報(5) 護苗學生期末輔導會議	6 晨讀(13) 第五次午餐供應委員會 1/6-1/14 補校 第三次評量	7 社團活動(9) 社團成果發表	8	9	1/3-1/14 一月份專科教室定期檢驗 1/3-1/14 特教組 110 學年度十二年就學安置 高中職報名作業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0825 核定) 6 / 6

週次	月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20	1	10 主管會報(9)	11	12	13 校務會議	14 七八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飲水機保養 班週會(10) 特教組 110-1 特殊學生 IEP 檢討會議召開截止 舞蹈班藝術專長領域課程成績繳交	15	16	
21	1	17 行政會報(9)	18 7、8、9 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 特教組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19 7、8、9 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 特教組段考特殊考場服務 補校休業式	20 休業式 環境整理 導師時間 休業典禮 校務說明會	21 寒假開始 高壓電設備保養 交通安全書籤設計比賽徵件開始	22 補行上班	23	111 年 1 月 21 日寒假開始 農曆春節 2 月 4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於 1 月 22 日補行上班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補校/人事室承辦

教務篇

壹、教務處 110 學年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教務主任	詹淑鈴	25333888-220	行政教師	葉昱岑	25333888-221
教學組長	賴美惠	25333888-221	行政教師	李宜真	25333888-259
註冊組長	武淑惠	25333888-222	行政教師	遇中興	25333888-339
設備組長	趙淑伶	25333888-224	幹 事	羅芳萱	25333888-227
資訊組長	張庭榮	25333888-223	幹 事	薛宜茹	25333888-221
系統管理師	盧大衛	25333888-223	幹 事	許芳玲	25333888-225
學困班召集	葉思妤	25333888-221	學習扶助中心 專案教師	謝宜家	25333888-221

貳、業務簡介

- 一、教務主任：規劃、督導教學事務計畫之執行。
- 二、教學組：擬定及執行各項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宜。
- 三、註冊組：擬定及管理學生學籍及成績相關事宜。
- 四、設備組：擬定及管理各項教學教材、設備及設施事宜。
- 五、資訊組：擬定及規劃各項資訊教育推動相關事宜。
- 六、學習扶助中心：規劃臺北市各校學習扶助之補救教學業務。

參、年度工作重點

- 一、推動雙語學校課程，展現學校辦學特色
-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一)落實常態編班，貫徹教學正常化。
 - (二)妥善分配教學場域，充分發揮教學效能。
 - (三)訂定特科教室及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規則。
 - (四)加強校內巡堂，確保安全教學環境。
- 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一)定期舉辦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會議、社群會議。

(二)規劃北安領域特色課程，推動教學革新。

(三)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與教學教材發展。

四、提升教師專業教學

(一)申辦補助計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分組合作教學計畫、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二)定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評量等研習。

(三)規劃教學觀摩、校長觀課，透過專業對話，提升有效教學。

(四)落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建構學習型組織。

(五)鼓勵教師參加行動研究方案，解決與優質教學現場問題。

(六)鼓勵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與資訊融入教學。

五、豐富多元教學活動

(一)規劃多元創意教學活動，融入課程。

(二)辦理各種學藝活動，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三)推動「悅閱裕識」閱讀系列活動，豐奠學習力。

(四)加強英文聽力及節慶教學。

六、建立多元化評量，發揮評量效能

(一)兼顧形成性與總節性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二)倡導多元評量，有效評量學生多元智慧。

(三)辦理學習扶助補教教學與學困班，扶助學習弱勢。

肆、110 學年學生考試日程

一、110 學年九年級模擬考日程(臺北市公立國中共同實行)

第 1 次模考，110/9/7(二)~110/9/8(三)，第 1-2 冊

第 2 次模考，110/12/23(四)~110/12/24(五)，第 1-4 冊-居家線上辦理

第 3 次模考，111/2/17(四)~111/2/18(五)，第 1-5 冊

第 4 次模考，111/4/19(二)~111/4/20(三)，第 1-6 冊

二、110 學年第一學期七、八、九年級三次段考日程

第一次段考 110/10/20 (三) -110/10/21 (四)

第二次段考 110/12/02 (四) -110/12/03 (五)

第三次段考 111/01/18 (二) -111/01/19 (三)

學務篇



壹、學務處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學務主任	陳明宏	25333888-230	訓育協行	林玉華	25333888-231
訓育組長	邱瑋婷	25333888-231	生教協行	張世力	25333888-231
生教組長	陳佳宏	25333888-232	體衛協行	曾任薇	25333888-232
衛生組長	楊承樺	25333888-234	幹 事	謝方笛	25333888-232
體育組長	李佳茹	25333888-233			

貳、訓育組宣導

- 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相關事宜，將會公告本校網頁「學生園地」中，請要報名的學生家長留意並依「校內報名期限」協助孩子完成報名作業，並請同學們踴躍報名參加。
- 二、 本校最新服務學習辦法公告於學校網頁服務學習專區，請務必下載詳閱，並鼓勵孩子多參與校內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若要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請參閱相關規定，務必於五日前向訓育組先提出申請，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向訓育組辦理審核。
- 三、 本校 53 週年校慶訂於 10 月 30 日（六），並於 11 月 1 日（一）補假一天。

叁、生活教育組宣導

教育，是為了讓下一代更加美好！「教」導我們孩子正確的價值觀，蘊「育」孩子展翅高飛的未來，希望透過親師生的努力，讓北安的孩子更加優秀。

一、培養孩子好的品德

(一)培養守時：請家長督促孩子於 7：30 前準時到校，養成守時的概念，共同建立孩子良好的生活作息與常規。

註：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均已換發「數位學生證」，並結合「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系統」，當學生到、離校刷卡的同時，立即傳送訊息通知家長，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出入校園狀況，因此亦請家長提醒孩子們務必進行刷卡，否則無法即時得知孩子們正確到離校的時間。下列有幾項方式使用：

- 1.LINE 推播：可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 2.簡訊：費用由家長負擔，填妥本表申請回條後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 3.Email：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二)培養榮耀：請家長注意孩子們的服裝儀容，孩子們的樣貌就是學校的樣貌，是家長們的樣貌呈現，更是我們心中的榮耀。

(三)培養安全：為維護孩子上放學安全，讓我們一起教導孩子：

1. 遵守紅綠燈與行人穿越號誌，左看右看再左看，確保安全。
2. 上放學結伴而行，避免行走陰暗路徑或人煙稀少區域。
3. 遇到不明人士，可大聲呼救或尋求協助，如愛心服務站。
4. 疫情期間確實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培養禮讓：本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放學學生比例約 80%，一起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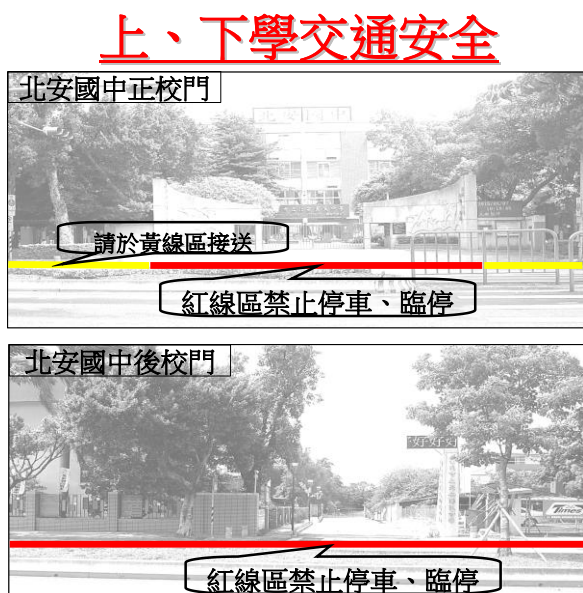
1. 禮讓老弱婦孺或有需要座位的人士。
2. 降低音量且勿大聲喧嘩，並盡量不使用手機。
3. 搭乘公車下車時，可向司機大哥說謝謝。

(五)培養守分：請家長督導孩子於校內使用手機須遵守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於到校後至放學期間將手機關機，如需緊急聯絡，經導師同意後方能使用。家長如欲聯絡孩子，可先撥打學校電話 02-25333888 分機 232，學務處很樂意為您服務，並可防範詐騙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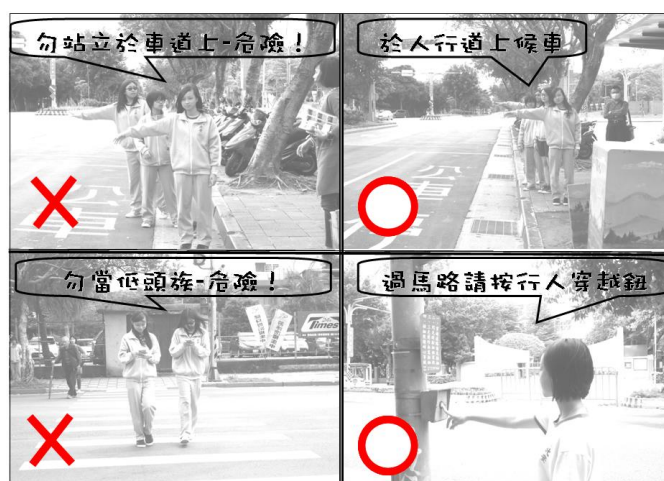
二、親子遵守交通安全

- (一)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依交通號誌通行。
- (二)若家長以機車、電動自行車接送小孩，請親子都要確實配戴安全帽，並且不要超載。
- (三)若孩子騎乘腳踏自行車上放學，請確認孩子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簡易檢查車輛安全，並避免穿著寬鬆長褲（裙）。
- (四)上放學期間，家長於明水路前門接送時，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前後 15 公尺外之家長接送區，請勿急速(紅線區禁止臨停，務必於黃線區或停車格臨停)，參考圖一。
- (五)家長接送區實施汽車、機車分區接送，明水路校門東側 15 公尺為機車接送區(上放學期間置放告示牌)，請家長留意分區接送安全。
- (六)由學校後門上、放學之同學，大直派出所前為重要路口，請同學行走「人行地下道」穿越馬路。
- (七)由明水路正門上、放學之同學，過馬路前請先按行人穿越鈕，參考圖二。
- (八)搭乘公車上放學，請同學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避免發生危險，參考圖二。

圖一



圖二



三、給予孩子食的安全

中午用餐，請訂購學校標購核可的餐盒或桶餐，或由家長準備愛心午餐，兼顧飲食衛生與安全，共同關心孩子在青春期的營養攝取與發育成長。

四、預防詐騙你我做起

警政署針對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 6 則案例供參，提高反詐騙效能：

(一)重點宣導事項

1. 110 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2. 165 是處理民眾詐騙案件的好夥伴，現有 6 大電信業者客服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服務社會大眾，如屬諮詢檢舉部分撥打 165 按「1」將由電信客服接聽，如要報案請按「2」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迅速完成詐騙電話停話及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攔阻受騙款項。
3.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www.165.gov.tw)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報案案件由專人與您聯絡。
4. 加入 LINE 的 165 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二)6 則詐騙案例之一

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案例：

165 反詐騙專線同仁接獲民眾報案，被害人於 103 年 9 月網購新臺幣 3,900 元數位相機，於 10 月 9 日接獲自稱（假）燦坤 3C 客服來電，佯稱因會計人員疏失，致訂單匯款誤植為重複扣款 12 筆，以協助取消訂單並通知聯邦銀行協助處理取信被害人，數分鐘後接到（假）聯邦銀行人員來電要求前往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因金額太大，誑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遂使被害人購買 MyCard 遊戲點數 105 萬及 ATM 轉帳 51 萬 6 千元，共計損失新臺幣 156 萬 6 千元。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六、防範毒品危害宣導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千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零食外觀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精神恍惚、失眠或嗜睡、常跑廁所

性格轉換：喜怒無常、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作息失調、暴食或厭食、金錢花費大、朋友圈複雜、逃學逃家

家庭關係：無法適應家長管教、家人互動疏離、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好奇、尋求刺激、壓力大、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網路、APP(交友軟體)：課業壓力大、飢餓、中輟、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輔導課程、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家庭親職教育、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諮詢服務、輔導追蹤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法律諮詢、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協助資源：個案輔導及諮詢、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遠離網路霸凌 1 2 3

親愛的家長

網路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何面對網路世界中多元的言論，以及瞭解網路雖具有匿名性，但在網路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觀念，都是網路世代要學習的課題。

當您發現孩子有出現難過、憂鬱或是焦慮的現象、對團體聚會缺乏興趣或退出社團活動、或是抗拒去學校、抗拒使用電腦或手機時，都是孩子有可能接觸到網路霸凌的徵兆。

面對網路霸凌，您可以陪伴孩子這樣做：

- 讓孩了知道您非常瞭解他/她的感受，願意陪同孩了一起解決問題，釐清孩了被霸凌原因為何(例如孩子在學校是否有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
- 可以先以訊息通知對方，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同時將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截圖下來，與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討論如何處理。
- 多給孩子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的機會，例如打球、音樂、舞蹈，培養孩子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也讓孩了少依賴手機或網路活動，參與孩了的網路社群活動，瞭解孩了的網路世界。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詢問學校的老師，或向下列管道申訴及反映：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www.win.org.tw/>
申訴專線 02-33931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https://csrc.edu.tw/bully/>

教育部 關心您

八、校園與社區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社區交通安全地圖



九、災害防救宣導

地震避難三步驟



十、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108.05.27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主旨：為使學生作息有序，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遵守團體紀律，維護自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請假類別：

- (一)學生因病、因事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假需三日以上者，均須家長於事前填寫請假單，並簽章證明後經導師再送生活教育組長簽章轉呈學務主任簽章核准；病假得事後補假但必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辦理完成。
- (二)事假(除特殊案由外)須前一日親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來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可離校。
- (三)病假或事假三天以內者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天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之。
- (四)請假手續須按時辦理，事後補假則依假單逾期補假規定辦理。
- (五)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 (六)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須由家長親自來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 (七)凡學生無故缺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三、請假手續：向學務處索取請假單填寫，經家長簽名，送請導師核章，再送生教組核准，始能視為有效。

四、補請假規定：依照請假規定逾期者，以週數計算，逾期一週則須進行公共服務5次，以此類推。

五、其他：

- (一)請假期滿，如未辦理續假手續，而繼續未到校者，仍以曠課論。
- (二)外出未依規定先辦理請假外出手續，記警告一次。
- (三)曠課三天依中輟生處理辦法處理。
- (四)跨學期之假單不予補假。
- (五)在校生病者，除依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外，應請護士填寫傷病證明。
- (六)除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該學期出席節數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有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取得之可能。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 不同的意見
愛護 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 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肆、衛生組

1. 疫情期間，遵守社交距離規定。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2. 勿共食，有呼吸道症狀務必正確配戴口罩。勤洗手做好個人健康管理。
3. 珍惜食物



伍、體育組

- 一、依教育局規定國中學童游泳能力需達到三級，加強全年級游泳教學及能力檢測，檢測規定不限任何姿勢，需完成 25 公尺以上之能力。
- 二、防溺宣導及水域安全宣導：從事水上活動時，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本身安全。
- 三、為實施本校 SH150 計畫，鼓勵本校學生加強運動，以達每週運動 150 分鐘以上之目標，亦鼓勵家長與孩子一起運動，共同完成運動目標！
- 四、若有要參加非本校發展重點之運動項目(射箭、划船、排球)比賽，需透過學校報名方可參加者，請務必自行轉知體育組進行先關事宜。

健康中心聯絡事項☺

- 一、9 月 6 日～9 月 17 日進行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量測，若接到**視力不良通知單**，請於**2~3 週內**就診後繳交回條。

視力保健：使用 3C 產品，每看 30 分中休息 10 分鐘，一天最多使用 1 小時。

若學生 600 度為高度近視，請家長每半年帶小孩去眼科檢測診治，降低

視網膜剝離發生。經醫學研究，每天日曬 2 小時，使體內產生多巴胺，

可減緩眼球屈曲度增加降低近視，平時多讓學生走出戶外吧。

- 二、七年級新生尿液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 早上請學生配合尿液檢體留早晨第一泡尿送至學校健康中心進行初檢；**10 月 27 日** 早上進行複檢。

- 三、**10 月 6 日下午 1:10** 針對外縣市轉入學生進行心臟病篩檢，請將心臟病篩檢填好交至健康中心，如國小沒做過的學生家長也可事先告知健康中心排入流程篩檢。

- 四、七年級健康檢查於 **9 月 22 日下午 1:30** 開始檢測，請家長繳交檢測同意回條。

- 五、本校暫訂 **9 月 17 日下午** 八年級子宮頸疫苗施打，另暫訂 **11 月 18 日** 進行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施打，屆時請家長填寫學生施打同意書繳交，以便進行統

計。

六、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基於醫事人員法規定無醫師醫囑，**不得給予口服藥物及執行侵入性治療**，所以孩子如果有經常性之胃痛、經痛或氣喘，請就診後隨身攜帶常備藥物。若需協助可隨時聯絡健康中心。

七、學生日常攜帶物品：

- 1、請家長叮嚀學生平常攜帶牙刷牙膏，執行餐後**潔牙**。
- 2、可放一包衛生紙（女生放幾片衛生棉）於教室櫃子，以備不時之需。
- 3、學校提倡環保不再提供紙杯，請學生自備水壺使用。
- 4、體育課可請多帶一件運動服，於流汗時更換使用。
- 5、請學生記得早上要**吃早餐**，避免低血糖、胃痛或精神不濟情形。

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有任何問題請電 25333888 轉 235 健康中心護理師劉淑英敬啟

北安國中新冠肺炎家長及學生防疫指引

一、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比照教職員工辦理。

二、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園所）請假者，請假以兩星期為周期，學校（園所）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

（二）到校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三、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四、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二）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配戴口罩，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避免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體育課程以個人基本動作為原則，學生上課一人一教學用具，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人員及教學用具消毒。游泳課及籃排球課暫緩進行，視疫情滾動修正。

（三）音樂吹奏型課程以不進行實體練習，改以鑑賞、觀摩、看樂譜或聆聽為原則，實體練習由學生在家自行操作。惟弦樂器（提琴）、鋼琴、打擊類不受影響。（四）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五）課外社團、彈性課程等，均可跨班進行，惟採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方式規劃，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跨校活動則暫緩實施。

五、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暫緩實施。

六、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及學校日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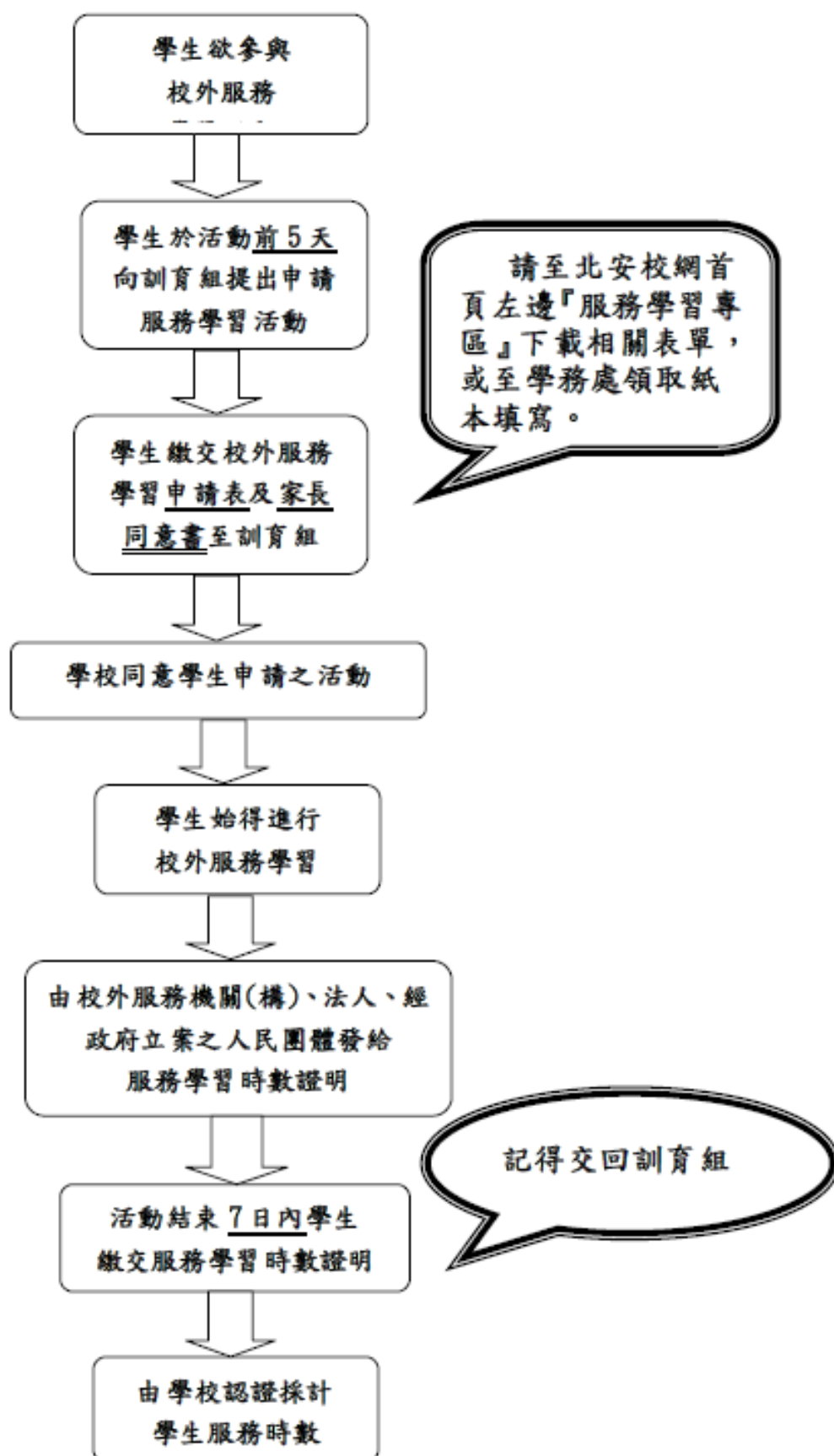
七、餐飲防疫

（一）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二）打菜小天使應專人負責，服務前徹底洗手。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三）學生用餐以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時間不交談。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採計流程



—總務篇—

※總務處業務簡介（分機：240-246）

110.8.20 製

總務處依照本校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執行事務、出納、文書、財管、修繕及採購等業務，並負責校園環境及校區安全改善與維護的工作。本校總務處人員編制有主任 1 名，組長 3 名，幹事 2 名，工友 2 名，警衛 1 名，委外保全人員 2 名，各組工作分配如下：

- 一、事務組：辦理採購各項動產及物品、教室校舍管理、課桌椅的調配、公物水電修繕維護、校園人員進出的管制及相關政策法令之宣導…等。
- 二、文書組：辦理公文收發、繕校登記事項、公文保留及文件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 三、出納組：辦理代辦費之收付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等事項。

※學校硬體現況：

- 1. 本校綜合大樓球場及溫水游泳池係採假日及非授課期間委外經營管理，故除一般授課期間採班際課程團進團出管理方式，其他委外時間使用請逕洽委外管理單位；另校園運動場開放使用亦因配合補校授課需要，僅開放假日時段，平日使用作息敬請轉知貴子弟配合校內規定，切勿逗留校區。
- 2. 本校暑期進行工程如下：
 - (1) 110 年度忠孝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暨地球科學專科教室改善工程，預計於 110 年 9 月 9 日前竣工。
 - (2) 臺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

敬請家長協助宣導貴子弟切勿任意進入工區，為維護自身安全。

※期望家長配合事項：

- 1. 總務處會於開學前陸續進行校園整理工作及教室物品檢修工作，包括：除草工作、修剪樹木、水塔清洗、蒸飯箱維護、飲水機保養、教室物品整理及修繕等。
請家長持續叮嚀孩子們，共同愛護學校公物，保持環境整潔及正確使用教室物品。
- 2. 校園門禁是安全管制非常重要的一環，尤其本校後校門採時段開放管制(疫情期間採明水路大門單一出口管制)，希望家長協助叮嚀學生遵守，學校亦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向學生宣導門禁管理原則。
請家長及學生能配合，訪客、學生一律由明水路前門進出，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知福惜物節能宣導：

- 1. 本校冷氣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10：00 且室溫達 28 度 C 以上方能開啟，溫度並設定在 26 度。我們共同宣導並教育孩子們節約用電觀念，期使學生能珍惜冷氣得來不易，節省電費，為地球盡份心力。
- 2. 本校為鼓勵節能減碳，以年度為單位，每年一月統計各年級使用電費最少(搭配冷氣儲值卡使用次數)。每年級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第一名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二、三名全班記嘉獎一次。
- 3. 教育學生用水用電的節約行為，水龍頭使用轉水量小、外堂課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發現水電管線故障立即通報總務處報修等，珍惜維護校園公物設備，養成愛護校園環境的習慣，期許本校孩子能達到勤求學、守秩序、愛整潔、重榮譽的好品格，共創北安更優質環境。

輔導篇

壹、輔導室成員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輔導主任	蕭慈暉	25333888-250	專任輔導教師	田盈挺	25333888-251
輔導組長	歐孟宜	25333888-263	特教老師	莊芳綺	25333888-252
資料組長	林怡秀	25333888-263	特教老師	寇漪雯	25333888-252
特教組長	韓佳瑾	25333888-252	特教老師	葉宛妮	25333888-252
舞蹈組長	鍾雅怡	25333888-254	助理員	方偉權	25333888-251
專任輔導教師	謝明諺	25333888-267			

貳、因應十二年國教之適性輔導

一、課程

- (一)技藝教育課程。
- (二)資源班
- (三)舞蹈班
- (四)小團體輔導
- (五)得勝者課程

二、探索活動

- (一)實施心理測驗：
 - 1. 七年級行為困擾量表
 - 2. 八年級性向測驗
 - 3. 九年級興趣測驗
- (二)寒/暑假職業輔導營、產業參訪、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九年級高中職 OpenHouse
- (三)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 (四)高中職群科展示

三、多元能力開發

四、生涯系列活動

- (一)七年級生涯檔案建置。
- (二)八年級生涯圖像競賽。
- (三)全年級生涯檔案檢核。
- (三)學生線上填寫「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生涯輔導相關資料」。

五、諮商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及學習輔導

- (一)聘請職能治療師與心理師為所有七年級特殊生做個別化與適性化諮商與診斷。
- (二)個別諮商、小團輔、班級輔導。
- (三)常態性辦理高中進路、高職各類科靜態資料展。

參、本學期重要活動之時間

- 1.9/11 學校日。
- 2.10/15 親職講座。
- 3.10/15 選讀 109-2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及家長說明會、10/18-10/20 九下技藝教育課程校內報名。

5.11/08-11/12 九年級學生生涯興趣量表施測。

6.9/27 得勝者課程開始。

7.11/04-11/05 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校內報。

8.11/2-11/9 協辦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肆、北區輔導資源電話

中山社福中心	TEL:2515-6222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TEL:2594-2492
中山少輔組	TEL:2523-5392	馬偕協談中心	TEL:2543-3535
生命線協談專線	TEL:2773-4309	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社區心理諮商 服務中山區門診部	TEL: 2501-3363
張老師服務專線	TEL:1980	財團法人台北市光智社會基金會附設士 林區青少年中心	TEL: 2885-4250
台北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	TEL:2396-1996		

伍、好文分享



陪讀陪到怒火中燒？身為父母該懂的鷹架理論



周育如

摘自親子天下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9325>

關於孩子的課業，父母常常會有一個疑問，就是好像我陪得多，孩子的成績就會考得好一點；陪得少，孩子成績就會掉下來。真的很想知道，這其中究竟是發生了什麼事情？討論這個題目前，必須先排除孩子本來的學習狀況不錯，卻突然掉下來的這種情況。因為人的表現大致而言是一個「常態」，如果孩子原本好好的，卻突然成績大幅下滑，通常是發生事情了。這時候父母該做的第一件事不是執著於分數的高低，而是趕快去留意孩子是不是在學校發生了什麼事？

破壞關係的陪讀比不陪更糟

排除上述情況後。我們回到父母陪讀要怎麼陪的問題。老實說，每一位父母本身的特質不一，陪伴小孩學業的能力也不盡相同，有些家長自己學業成就極高，但真的沒有當老師的特質，教孩子教到自己怒火中燒，不僅孩子沒有學會，還把親子關係弄得非常緊繃。

好的陪伴是有檢視條件的：第一，不要讓陪讀陪到賠上你和孩子的親子關係；第二，父母的陪伴要為彼此帶來收穫，如果沒有收穫，真的不需要「硬陪」。

當孩子學習裡的鷹架父母

陪伴孩子讀書的父母，最適宜的角色是扮演「鷹架」。「鷹架」是學術上的講法，類似蓋房子或工地，在蓋房子之前就會搭建一個鷹架，讓房子可以穩固。照理來說，當房子蓋好後，鷹架就可以拆掉了。如果房子蓋得好，拆去鷹架房子是不會倒塌的，如果鷹架拆去後房子倒塌了，那表示房子本身根本就沒有蓋好。

同樣的道理，如果父母陪讀時主導性很高，過程中都是父母在講解給孩子聽、演算給孩子看，孩子多數就是機械性地跟隨，最後導致他只獲得低層次的記憶跟機械式的練習，沒有學到學習過程中最重要的思考與理解。如果你家的孩子，每當你的陪伴一離開，成績就垮下去，就表示你給予的陪伴跟教導方式該調整了。

陪不來了，可以外包給專業嗎？

隨著孩子的成長，有些專業科目已經超越父母能力範圍，多數人會選擇將小孩送到補習班、安親班，且解釋是「給專業的來！」

將孩子送去補習班並沒有不行，當他在某幾科遇到狀況時，有補習班好的老師可以協助，這絕對是無可厚非，但絕對不要過度依賴，導致「一路補，永遠補」的狀況，也千萬不要認為幫孩子找到名師就是盡責。

因為要不要補習，思考的重點應該是「為什麼孩子花了一整天在學校卻學不會，還需要補習班再教一次他才能學會？」他在學校聽不懂嗎？不專心嗎？還是他一整天都在幹嘛？「在學校認真聽講，把課業搞懂且完成作業」這些事情其實都是孩子應該要做到且應該要學會的能力，如果都外包給他人，導致孩子被動成長，那這個很棒的人是誰？不是孩子，是那個補習班。

因此父母應該鼓勵孩子去學校認真聽講，不懂就要發問，如果在學校學會了，花在補習的時間和金錢其實可以拿來做很多更有趣、更有意義的探索！試想一個在學校學了一整天，放學又去補習班再多學幾次相同內容的孩子，和一個在學校學會了，放學後可以從事各樣活動的孩子，長期下來誰更優秀？這些省下補習時間而去做的更多彈性學習，往往才是孩子到了高中大學入學時，得以決勝的關鍵。

~專業輔導與熱心關懷的我們必謹守專業倫理保密，提供您適當的諮詢，企盼在親師同路偕行下，我們一起攜手合作，共同關注孩子，使孩子能在北安快樂地學習成長。輔導室竭誠歡迎您！~

家長會長篇

親愛的北安家長們您們好：

北安國中家長會成立宗旨在於打造更友善、優質的學習環境，以增進老師、學生與家長三方溝通與合作為目的，讓孩子能有個更充實，更精彩的國中生活，並且攜手帶領孩子們學著克服青少年時期的種種困境與難題，陪伴他們度過這多采多姿的三年，迎向多元的世界舞台。

學校，就如同步入社會之前的演練，像一個小型社會一般，每個人都有著不同的特質與角色，每個特質都值得被發掘、都值得閃耀：老師們細心地帶領著孩子們學會各式各樣的知識與待人處世的道理；學生們積極認真的學習、虛心受教；而家長們，則是守在一旁給予學校或孩子需要的協助，這樣一來，才能達到達到最好的分工效果。

家長的陪伴，永遠是對孩子們的最大支持。在這個說大不大、說小不小的國中階段，難免遇到不同的挫折和難關，不過，適當的讓孩子去飛翔，站在遠，卻觸手可及之地，適時地給予孩子需要的援手，是作為家長，能給孩子最好的幫助。有北安優良的教師團隊和各個家長的參與與協助，相信一定能帶給孩子既能快樂學習，又能幸福成長的環境。

北安國中家長會長 黃伊伶

謹：110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預定 9/24 (五) 19:00 召開，請家長們預留時間。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條文-108.6.28令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

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

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至七十九分
 - (三) C：六十至六十九分
 - (四) D：零至五十九分
-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下：
- $$GPA = [\text{加總}(\text{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 / \text{總節數}。$$
-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兒少保護通報及服務流程



Q1: 通報兒保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安置）、被迫與家人分離嗎？

A: 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才會考慮安置。

Q2: 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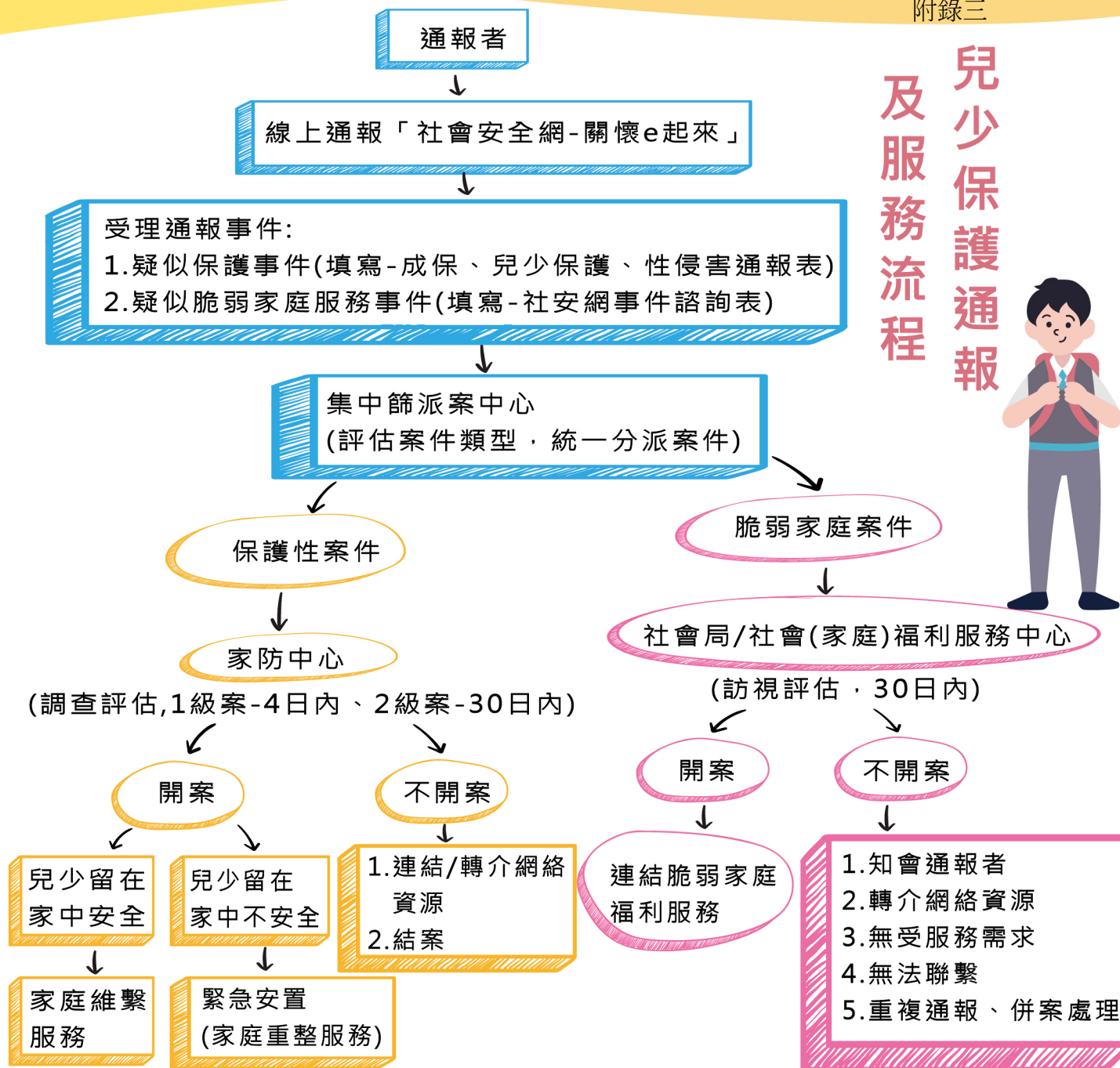
A: 每個通報案件，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受理進度。

Q3: 通報有法源依據嗎？

A: 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Q4: 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會被嚴加保密。



親子帳號綁定常見問題：

一、為何要做親子綁定？

家長親子綁定作業完成後，會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

(LDAP) 帳號密碼，可使用該帳號除了可以使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

費系統外，還有本局即將推出的酷課 APP 及相關智慧校園服務。

二、親子綁定進入網址為何？

可由酷課雲首頁進入：<https://cooc.tp.edu.tw/>

三、驗證碼有效時間 1 小時，可以無限次輸入使用？

家長在取得驗證碼後，該筆驗證碼僅供**一次性使用**，並非 1 小時內可以反

覆驗證使用，且同一支手機號碼在 1 小時內只能取得驗證碼 2 次，信箱驗

證則無次數限制，鼓勵家長多使用信箱驗證。

四、為什麼沒有收到驗證碼？

家長輸入完手機或信箱點擊取得驗證碼後，有時並不會立即收到驗證碼，

為避免重複發送認證碼，請家長稍待幾分鐘後即可收到驗證簡訊及信件。

五、學校審核通過後，家長沒有收到帳號建立通知信件怎麼辦？

此部分不用擔心哦！因為該信件只是單純通知帳號已經建立訊息，家長還

是可以直接使用建立好的帳號密碼登入繳費系統哦！另外家長可直接登入

「親子綁定頁面」看帳號審核狀態哦！

六、家長已綁定一組帳號，後來想要增加綁定小孩怎麼做？

如果要在申請一組帳號，家長只要再登入「親子綁定頁面」申請就可以

囉！另外一位小孩最多只能申請兩組帳號哦！

七、家長資料填寫錯誤，如何修改？

情境一：家長帳號尚未審核通過，親子綁定資料修改方式

可請學校直接將該筆申請案件退回，家長再至親子綁定頁面，將資料修正後再次送出審核即可。

情境二：家長帳號已審核通過，發現信箱填寫錯誤修改方式

家長可先使用「申請填錯的信箱」當帳號，登入單一身份驗證系統

(<https://ldap.tp.edu.tw/>)，再去「修改個資」調整為正確的信箱登入即

可哦！



情境三：家長帳號已審核通過，其他資料（除信箱外）錯誤修改方式

可請學校直接聯繫教育局資教科(02) 2720-8889 #1234 顏先生，將該筆建立成功帳號刪除，再請家長重新申請。

八、我有多個小孩，要申請三次嗎？能使用同一組帳號登入嗎？

系統須一對一做親子綁定核對，故先請家長申請綁定各子女的親子關係，

經學校審核後家長即可使一組帳號切換查詢三名子女的相關資訊。

九、在親子綁定期間，為什麼會有同音義字情況發生？（如周變成週）

如果發現該情形，是因為瀏覽器的自動翻譯功能（預設為關閉）導致的問

題哦！瀏覽器會自動將網頁上呈現的字體直接翻譯（例如："周" 瀏覽器

判定為簡體字，將會自動將它翻譯成繁體字 "週" ），這時候家長只要和學

校的確認「校務系統」內字體是否正確即可～

十、忘記密碼怎麼辦？

1. 點選單一身份驗證系統（<https://ldap.tp.edu.tw/>）右下角「忘記帳

號、密碼？」，系統會自動寄信至您的信箱，使家長重置密碼。

2. 直接聯繫教育局資教科(02) 2720-8889 #1234 顏先生協助將密碼重

置。

十一、在親子綁定期間，發現信箱已經被使用過該怎麼辦？

1. 家長已經申請過親子帳號，請先登入酷課雲再進行新增綁定，若忘記

密碼可以參考步驟十。

2. 家長沒有申請過親子帳號，請直接聯繫教育局資教科(02) 2720-8889

#1234 顏先生協助處理。

十二、 校方審核流程有沒有改變？

這部分請學校老師放心，審核的部分跟先前一樣，直接從對應學層的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審核即可。

十三、 小孩從國小升到國中，需要重新綁定嗎？(國三升高一亦同)

家長請放心，已經綁定過的小孩不需要再次綁定，綁定的小孩資料會一起升級到新的學層。